

南山人壽豐裕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商品之預定利率、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年金生命表及保證金額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收取之費用如下：

| | | | | | | | | |
|---------------------|---|--|--------|--------|--------|--------|--------|-------------|
| 一、保單管理費用 |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按月扣除不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〇·二五%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作為保單管理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 | | | | | |
| 二、轉換費用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申請投資組合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投資組合十二次，超過十二次時，每次收取不超過新台幣五〇〇元之轉換費用。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及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限制，並於三十天前通知要保人。 | | | | | | | |
| 三、解約費用 |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第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依第三十條約定於要保人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自返還或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費用。其金額係按返還或贖回前之本金乘以依註一計算而得之金額後，再乘以不超過下表所訂收取比例之上限，惟本公司保有於下表所列「收取比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超過前開上限。 | | | | | | | |
| | 保單年度 | 第一保單年度 | 第二保單年度 | 第三保單年度 | 第四保單年度 | 第五保單年度 | 第六保單年度 | 第七保單年度(含)以後 |
| 收取比例上限 | 10% | 9% | 8% | 7% | 6% | 5% | 0% | |
| 四、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 | 保管費(註二) |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 | | | | |
| | 經理費(註二) |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 | | | | |
| | 受益人服務費(註二) |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 | | | | |

註一：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返還或贖回部分之金額，除以返還或贖回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於第六保單年度：依下述第一款計算所得之金額，除以下述第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
 1. 返還或贖回部分之金額，扣除符合第三十一條得免除之解約費用金額後之餘額。
 2. 返還或贖回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符合第三十一條得免除之解約費用金額後之餘額。
- (三)第七保單年度至遞延期間屆滿為止：零。

註二：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